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10號

原告 吳俞萱

被告 吳凱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70號，即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之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之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吳凱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70號判決被告有罪在案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。原告遲至判決後之113年11月1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

01 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文章在卷可憑（見原附民卷第
02 5頁），堪認原告係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
03 事訴訟，且本案未因上訴繫屬第二審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04 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05 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於原告
06 得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於本
07 案繫屬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
08 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宗翰
13 法 官 曾思薇
14 法 官 黃郁涵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張顥庭